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二、《审核问询函》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67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7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1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2
五、发行人的设立.....	8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8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5
九、发行人的业务.....	9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元邦智能	指	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台州大环	指	台州市大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凤阳东弘	指	凤阳东弘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2）3-492 号、天健审（2023）3-6 号、天健审（2024）3-22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24 号《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23 号《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之内
-----	---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 发行人是否独立于公元股份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公元股份（002641.SZ）及其关联方存在多种关联交易，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其中各期向公元股份及相关方采购 PVC 灯杆、管材等原材料涉及金额 85.56 万元、117.41 万元、368.73 万元、77.75 万元，各期向公元股份及相关方销售组件及光伏发电相关系列配件等相关产品涉及金额 111.29 万元、1,307.6 万元、370.39 万元、1,154.71 万元，与公元股份之间同时存在购销双向交易。（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公元股份下属公司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根据涉及的下属公司数量进行分摊计价。发行人使用公元股份信息系统，公元股份部分管理人员拥有相关数据查阅权限。（3）发行人为公元股份资金池统一管理业务成员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元股份间存在大额资金拆入、拆入，2021 年年末产生资金占用 3,948.9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已与公元股份解除资金池业务约定，退出公元股份开设的资金池；发行人曾与公元股份及其他公元股份成员单位参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存在互保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关联方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2）报告期内与公元股份等相关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涉及内容的金额、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合，如涉及，说明相关交易涉及的主体、金额、占比及交易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内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

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期的实际开展情况，是否形成资金占用，是否计提、收取利息，资金归集相关内控整改情况，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其他公元股份成员单位参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的开展原因、具体开展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规模上限情况等，存在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概括说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以及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具体情况、各期涉及金额，定价模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元股份的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系统数据查阅权限、部分流程审批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公元股份存在交叉任职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是否独立于公元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请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要求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 4、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6、取得发行人及公元股份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发行人与关联方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真实发生，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 易	关联采购	原材料、固定资 产等	1,078,360.68	3,687,297.33	1,174,145.18
	关联销售	产品、代收代付 工业电费等	13,431,353.40	3,703,866.05	13,075,953.36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	5,678,614.73	5,697,370.28	3,238,639.20
	关联租赁	出租	-	1,926,192.92	1,926,192.92
		承租	672,480.00	736,005.51	55,045.87
关联担保	-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具体详见下文			
偶发性 关联交 易	关联采购	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劳务等	194,791.85	1,923,256.26	1,901,633.43
	关联销售	固定资产	240,861.69	-	1,618,356.59
	关联方资金拆 借	-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具体详见下文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详见下文		
		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设备、销售设备、与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的资金往来等。

(1) 经常性关联交易**①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元股份	PVC 灯杆、管材采购以及装饰架加工	267,579.52	124,732.58	189,010.26
	采购压铸机和注塑机流水线	-	77,484.20	232,284.89
黄岩精杰	采购密封圈	40,202.66	350,831.56	729,389.17
公元电器	采购电脑线、连体插、漏断器等	4,690.03	31,055.07	23,460.86
公元国贸 [注]	采购聚乙烯、聚丙烯	-	2,853,285.48	-
安徽永正	采购密封圈	706,603.80	209,007.15	-
	采购天然气、水费	59,284.67	40,901.29	-
合计		1,078,360.68	3,687,297.33	1,174,145.1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13%	0.40%	0.21%

注：发行人向公元国贸的采购额系弗莱克蒙以净额法调整后的采购净额。

A. 公元股份

公元股份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业务，在塑料管材管件产品方面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工艺体系；同时，公元股份与发行人均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在产品运输、售后服务、沟通协调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元股份采购特定型号的 PVC 灯杆、管材用于生产太阳能灯具产品；此外，发行人委托公元股份对装饰架进行注塑加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自 2021 年成立后开始逐步建设太阳能灯具、光伏组件的生产线及车间，需采购压铸机和注塑机流水线，考虑到公元股份具有生产压铸机和注塑机流水线的的能力，且能够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安徽新能向公元股份采购压铸机和注塑机流水线用于新车间的建设。该等关联采购系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元股份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VC 灯杆	26.02	97.23%	11.63	57.52%	18.06	42.87%
管材	0.35	1.31%	0.84	4.15%	0.84	1.99%
装饰架加工	0.39	1.46%	-	-	-	-
压铸机和注塑机流水线	-	-	7.75	38.33%	23.23	55.14%
小计	26.76	100.00%	20.22	100.00%	42.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元股份之间管材采购、装饰架委托加工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 PVC 灯杆以及相关生产设备。

a.PVC 灯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元股份采购 PVC 灯杆的具体金额、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根、元/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6.02	3.63	7.17	11.63	1.62	7.18	18.06	2.54	7.11

发行人向公元股份采购的上述 PVC 灯杆属于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少，发行人未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关于 PVC 灯杆的定价原则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b.压铸机和注塑机流水线

报告期内，安徽新能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元股份采购压铸机和注塑机流水线，涉及的具体金额、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条、万元/条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2 年度	压铸机流水线	7.75	1	7.75
2021 年度	注塑机流水线	23.23	17	1.37

除向公元股份采购上述设备外，安徽新能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设

备，主要系公元股份生产的压铸机和注塑机流水线能较好地满足安徽新能的生产要求且能对后续问题进行及时响应。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以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B.黄岩精杰

黄岩精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在生产橡胶密封圈、橡胶垫圈方面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工艺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距离及响应速度等因素，向黄岩精杰采购密封圈用于生产太阳能灯具产品。该等关联采购系根据发行人的生产需要发生，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岩精杰采购密封圈的具体金额、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4.02	20.42	0.20	35.08	118.19	0.30	72.94	338.86	0.22

密封圈的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自黄岩精杰采购均价	0.20	0.30	0.22
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	0.18~0.26	0.25~0.35	0.18~0.25

发行人向黄岩精杰采购密封圈的价格，处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C.公元电器

公元电器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电器开关、插座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元电器采购电脑线、连体插、漏断器等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办公楼及厂房的装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元电器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 万元、3.11 万元、0.4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交易真实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D.公元国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弗莱克蒙成立之初，作为销售中心，主要为发行

人拓展国内市场。因发行人整体销售重心转向境外业务，弗莱克蒙于 2021 年 4 月转型为贸易类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批发销售。后发行人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于 2022 年 2 月将所持弗莱克蒙 100% 股权转让给公元国贸。

2022 年 1-2 月，弗莱克蒙根据客户需求向公元国贸采购聚乙烯等塑料粒子，公元国贸对弗莱克蒙塑料粒子销售均价为 9.10 元/千克，对其他外部客户（不包括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均价为 9.21 元/千克，公元国贸向弗莱克蒙销售塑料粒子的价格与向其他外部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弗莱克蒙采购价格略低的原因在于相较于其他外部客户，弗莱克蒙向公元国贸采购量较大，因此在采购价格上会给予一定的优惠。故弗莱克蒙向公元国贸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公允。

E. 安徽永正

安徽永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橡胶密封圈、橡胶垫圈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永正采购密封圈用于生产太阳能灯具产品。安徽新能与安徽永正均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安徽新能向安徽永正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食堂使用，安徽永正通过代收代付的方式向安徽新能收取租赁房屋产生的天然气费、水费。该等关联采购系根据发行人的生产需要发生，真实合理。

a. 密封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永正采购密封圈的具体金额、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70.66	317.81	0.22	20.90	88.42	0.24

密封圈的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自安徽永正采购均价	0.22	0.24
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	0.20~0.26	0.16~0.32

发行人向安徽永正采购密封圈的价格，处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b. 天然气、水

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安徽新能向安徽永正承租位于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食堂使用。根据双方的约定，安徽永正每季度统计安徽新能上述租赁房屋实际使用的天然气量、水量，按照当地能源公司的供应价格计算安徽新能应支付的天然气费、水费，安徽新能将该等能源费用支付给安徽永正后，由安徽永正统一支付给能源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安徽新能向安徽永正支付的能源费用分别为 4.09 万元、5.93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安徽新能与安徽永正之间的房屋租赁发生，交易真实合理，能源价格与当地能源公司的供应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②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元股份	销售组件及光伏发电相关系列配件	9,888,299.90	2,634,068.23	11,268,695.52
公元进出口	销售太阳能控制器	-	136,038.20	1,249,787.26
公元电器	工业电力[注]	-	393,306.73	557,470.58
安徽永正	工业电力[注]	3,543,053.50	540,452.89	-
合计		13,431,353.40	3,703,866.05	13,075,953.3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	0.36%	2.14%

注：发行人通过代收代付的方式向公元电器、安徽永正收取工业电费，实际会计处理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为零，此处披露为实际交易金额。

A. 公元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元股份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及光伏发电相关系列配件，作为公元股份生产厂区建造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备部件。该等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元股份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及光伏发电相关系列配件的具体金额、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元/瓦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组件	679.88	3.89	1.75	263.41	1.51	1.75	719.77	3.99	1.80
配件	308.95	-	-	-	-	-	407.10	-	-
合计	988.83	-	-	263.41	-	-	1,126.87	-	-

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的比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向公元股份销售均价（元/瓦）	1.75	1.75	1.80
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区间（元/瓦）	1.15~1.84	1.47~2.17	1.40~1.96

发行人向公元股份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系参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处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区间，定价公允。除销售自产的光伏组件之外，发行人依据行业经验从市场中采购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等配件并销售给公元股份，并综合考虑选购、运输、装卸等成本，按照采购成本上浮 10% 确定电子元器件等配件的售价，定价公允。

B. 公元进出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存在太阳能控制器的采购需求，由于发行人自身无法直接对外出口该产品，因此通过公元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太阳能控制器。该等关联销售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元进出口销售太阳能控制器的具体金额、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3.60	900.00	151.15	124.98	7,160.00	174.55

太阳能控制器的比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向公元进出口销售均价（元/个）	151.15	174.55

公元进出口向境外客户销售均价（元/个）	165.26	176.84
---------------------	--------	--------

发行人向公元进出口销售太阳能控制器与公元进出口向境外客户销售太阳能控制器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C.公元电器

根据发行人与公元电器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部分厂房、宿舍出租给公元电器使用，发行人负责提供出租房屋的用电，电费按照供电公司的供应价格由发行人收取，再统一支付给供电公司。鉴于发行人与公元电器的房屋租赁关系已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该等关联交易亦同时终止。发行人与公元电器之间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D.安徽永正

安徽新能与安徽永正均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所在厂区内生产电力控制系统的总变压器仅有一个，安徽永正曾向电力公司提出开设独立用电账户的方案，但该方案未能获得电力公司的同意，因此安徽永正未能独立开设电力账户。

尽管安徽永正无法独立开设电力账户，但是厂区的电子电力系统可以明确区分安徽永正办公及生产场所的电力线路，并已设立电力计量分表，可准确计量安徽永正的实际用电量。安徽新能根据安徽永正的实际用电量按照电力公司的供电价格向安徽永正收取工业电费。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③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公元电器	出租厂房、宿舍	-	1,926,192.92	1,926,192.92
安徽永正	安徽新能	承租房屋建筑物	672,480.00	726,831.20	-
上海公元	弗莱克蒙	承租房屋建筑物	-	9,174.31	55,045.87

A.公元电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909 号的部分厂房、宿舍出租给公元电器使用，租赁房产面积为 13,483.35 m²，年租金为 1,926,192.92 元。随着公元电器自有厂房投入使用，发行人与公元电器之间的房屋租赁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该等关联租赁真实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查询与上述租赁房屋位置相近的房屋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附近同类厂房出租价格约为 10-15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出租给公元电器的房产的价格为 11.90 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在上述区间内，价格公允。

B.安徽永正

报告期内，安徽永正将其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的部分房屋出租给安徽新能，作为安徽新能的生产、职工宿舍、食堂使用。安徽新能与安徽永正位于同一厂区，因此安徽新能向安徽永正承租部分房屋真实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查询与上述租赁房屋位置相近的房屋的租赁价格，安徽永正上述租赁房产附近同类房屋出租价格约为 10-16 元/平方米/月；安徽永正出租给安徽新能的房屋为新建、新装修的宿舍，租赁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月，在附近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C.上海公元

报告期内，上海公元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999 号 1 幢 106 室的部分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弗莱克蒙，作为弗莱克蒙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将所持弗莱克蒙 100% 股权转让给公元国贸，弗莱克蒙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随之终止。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2 月，弗莱克蒙向上海公元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5.50 万元、0.9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真实合理，价格公允。

④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公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099210611-1	公元股份	发行人	6,000.00	2021.6.18-2022.6.1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20701-1	公元股份	发行人	10,000.00	2022.7.29-2023.7.28	是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2021年黄企（保）字012号	公元股份	发行人	5,000.00	2021.9.10-2022.8.24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ZB810220210000083	公元股份	发行人	10,000.00	2021.8.11-2022.8.1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ZB810220170000111	公元集团	发行人	3,000.00	2017.12.7-2022.12.7	是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45082)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011号	发行人	公元股份	15,807.00	2019.10.28 - 2021.10.27	是
		(345082)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011-1)号				2019.10.28 - 2024.10.27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08800BY22BLI J4A	公元股份	发行人	3,000.00	2022.8.15-2023.8.15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99230206-1	公元股份	发行人	19,000.00	2023.2.23-2026.2.22	否
9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1320220001951	公元集团	发行人	7,000.00	2022.10.19 - 2025.10.23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ZB810220220000056	公元股份	发行人	10,000.00	2022.9.22-2023.9.22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ZB810220230000028	公元股份	发行人	15,000.00	2023.4.3-2024.4.3	否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2022年黄企（保）字011	公元股份	发行人	5,000.00	2022.11.18 - 2023.11.17	是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45082)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32	公元集团	发行人	12,000.00	2022.12.5-2025.12.4	否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15090号	公元股份及其成员单位	公元股份及其成员单位	60,000.00	2021.7.18-2022.7.17	是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16987号	公元股份及其成员单位	公元股份及其成员单位	60,000.00	2020.7.18-2021.7.17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ZB810220200000066	公元股份	发行人	5,000.00	2020.8.11-2021.8.10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ZB310220170000114	张建均、卢彩芬	发行人	3,000.00	2017.12.7-2022.12.7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08800BY23C8N9IC	公元集团	安徽新能	3,000.00	2023.9.6-2024.9.6	否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08800BY23C8N81G	公元股份	发行人	3,000.00	2023.9.6-2024.9.6	否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2023年黄企(保)字012号	公元股份	发行人	5,000.00	2023.12.6-2024.12.5	否

注：部分担保尚未到期，但对应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已偿还完毕，因此该部分担保披露为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公元股份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反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1	公元股份	发行人	2022.7.26	2022年度，公元股份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了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发行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2	公元股份	安徽新能	2022.7.26	2022年度，公元股份为安徽新能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了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安徽新能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反担保协议 签署时间	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3	公元股份	发行人	2023.3.29	2023 年度，公元股份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了 4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发行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元邦智能	采购固定资产	65,929.21	40,044.25	796,460.17
	维修费	1,525.66	973.45	-
	五金件	-	-	7,692.92
	USB 通讯线、触摸屏	353.98	-	-
台州公元工 程服务有限 公司	在建工程	-	309,003.12	-
	装修费	104,587.16	-	-
	维修费	18,941.48	-	-
公元管道 （安徽）有 限公司	采购管件	284.47	408,319.42	1,097,480.34
公元电器 （浙江）有 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169.89	-	-
安徽永正	购买固定资产	-	1,164,916.02	-
合计		194,791.85	1,923,256.26	1,901,633.43

A.元邦智能

元邦智能系公元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均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邦智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元邦智能采购五轴伺服机械手等固定资产，该等设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加工。考虑到该等设备系定制化设备、运输距离及售后服务等因素，发行人决定向元邦智能采购五轴伺服机械

手等设备，该等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邦智能采购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2023 年度	五轴伺服机械手	6.59	2	3.30
2022 年度	流水线	4.00	1	4.00
2021 年度	五轴伺服机械手	79.65	25	3.19

发行人向元邦智能采购五轴伺服机械手等固定资产系以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邦智能采购五金件、USB 通讯线、触摸屏等机械手的配件，以及采购注塑机机械手的维修服务，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B.台州公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徽新能向台州公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厂房装修工程服务、维修及装修服务，主要用于新车间的建设、车间装修及展厅维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合计为 0 万元、30.90 万元、12.35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C.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为公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具备成熟的管件管材生产工艺，优越的产品质量，且在运输及售后上对安徽新能具有地理位置上的优势，故报告期内，安徽新能向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采购管件，主要作为配件用于公司新车间的建设，该等关联采购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安徽新能向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采购管件涉及具体金额、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元/只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0.03	16	17.78	40.83	36,961.00	11.05	109.75	92,327.00	11.89

报告期内，安徽新能仅向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采购管件，未向其他供应商进行同类物资的采购，采购价格以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经

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D.公元电器（浙江）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公元电器（浙江）有限公司采购 2 台起重机，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加工，交易真实合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32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E.安徽永正

2022 年度，安徽新能承租安徽永正位于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的部分房屋作为员工宿舍、食堂使用，并向安徽永正购置宿舍用家具，主要包括床、衣柜、沙发、桌椅、空调、厨房设备等，涉及的家具数量及种类较多，安徽新能向安徽永正采购上述家具等固定资产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②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徽永正	出售固定资产	240,861.69	-	1,618,356.59
合计		240,861.69	-	1,618,356.59

2021 年度，安徽新能将基础设施建材平价销售至安徽永正。2023 年度，安徽新能终止租赁安徽永正宿舍楼 4 楼，将原购入宿舍家具出售给安徽永正。报告期内，安徽新能向安徽永正出售固定资产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发行人曾为公元股份资金池统一管理业务成员公司，发行人的资金拆出系基于加入公元股份在相关银行开设的资金池业务后形成，属于银行资金池业务的正常交易模式。2022 年度，发行人已与公元股份解除资金池业务约定，退出公元股份开设的资金池。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资金池业务期间涉及的资金拆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元股份	39,489,660.00	55,437,980.96	94,927,640.96	-
合计	39,489,660.00	55,437,980.96	94,927,640.96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元股份	-	302,301,621.31	262,811,961.31	39,489,660.00
合计	-	302,301,621.31	262,811,961.31	39,489,660.00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公元股份拆入本金分别为 30,800.00 万元及 3,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拆入的本金归还给公元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元股份	-	30,374,305.56	30,374,305.56	-
合计	-	30,374,305.56	30,374,305.56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元股份	5,189,543.00	308,211,001.39	313,400,544.39	-
合计	5,189,543.00	308,211,001.39	313,400,544.39	-

由于每笔资金的拆出/拆入期间均在 12 个月内，根据发行人与公元股份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 3.85% 计提利息收入 20.24 万元，计提利息费用 113.36 万元，净利息支出 93.12 万元经公元股份同意后豁免支付。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公元股份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交易真实，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3）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元有限与公元国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为：公元有限以人民币 453 万元转让其持有弗莱克蒙的 100% 股权给公元国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该股权对价人民币 453 万元。股权工商变更

登记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系以弗莱克蒙截至 2022 年 1 月末的净资产 453.38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公元股份下属公司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根据涉及的下属公司数量进行分摊计价，即公元股份向第三方采购上述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交易金额，由参与使用该等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平均分摊。报告期各期所产生的信息网络费用分别为 7.68 万元、9.33 万元和 9.09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

2、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准确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内容
1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0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内容
3	2023年8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认可意见》
4	2023年11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已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
5	2024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2020年度至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已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浙江公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内容
			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度至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

（2）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公元股份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与公元集团、公元股份及其成员单位、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之间存在关联担保。上述资金拆借、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3）不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为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与公元股份等相关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涉及内容的金额、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 4、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6、取得发行人及公元股份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报告期内与公元股份等相关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涉及内容的金额、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元电器、安徽永正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涉及内容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公元股份	采购	PVC 灯杆、管材采购以及装饰架加工	26.76	12.47	18.90
			压铸机和注塑机流水线	-	7.75	23.23
		销售	组件及光伏发电相关系列配件	988.83	263.41	1,126.87
2	公元电器	采购	电脑线、连体插、漏断器等	0.47	3.11	2.35
			固定资产	0.32	-	-
		销售	工业电力[注]	-	39.33	55.75
3	安徽永正	采购	密封圈	70.66	20.90	-
			天然气、水费	5.93	4.09	-
			固定资产	-	116.49	-
		销售	工业电力[注]	354.31	54.05	-
			固定资产	24.09	-	161.84

注：发行人通过代收代付的方式向公元电器、安徽永正收取工业电费，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此处披露为实际交易金额。

本所律师已在本问题 3 第（一）小题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公元电器、安徽永正存在上述采购、销售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涉及内容的金额、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公元电器、安徽永正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均由双方根据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分别开展，其中的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订单，双方各自在优势领域提供商品或服务。同时，发行人向公元股份、公元电器、安徽永正销售或者发行人向公元股份、公元电器、安徽永正采购均系独立的订单，由销售方承担向对方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如相关服务存在瑕疵且主要和服务提供方相关，则主要由服务提供方提供相关的补充服务或赔偿；无论采购或者销售，均进行独立定价，由双方根据具体订单独立确定；对于发行人通过代收代付的方式向公元电器、安徽永正收取工业电费，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其他采购和销售，发行人和公元股份、公元电器、安徽永正均分别开票，以总额法结算确认；因此，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公元电器、安徽永正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双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且相关交易独立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公元电器、安徽永正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双向交易具备其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会计处理合规。

（三）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合，如涉及，说明相关交易涉及的主体、金额、占比及交易公允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比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名单；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重合供应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向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背景、金额、占比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重合客户或供应商总体情况

（1）重合客户

报告期内，除重合关联方外，发行人存在 42 家客户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公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客户存在重合，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家数 (家)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 2023 年 度销售金 额比例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 2022 年 度销售金 额比例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 2021 年 度销售金 额比例
单年度销售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	20	1,101.71	1.14%	859.28	0.84%	615.39	1.01%
所有重合客户	42	1,108.25	1.15%	871.99	0.85%	635.79	1.04%
单年度销售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占重合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	99.41%	-	98.54%	-	96.79%	-

（2）重合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重合关联方外，发行人存在 80 家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供应商存在重合，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家数 (家)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23 年 度采购金 额比例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22 年 度采购金 额比例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21 年 度采购金 额比例
单年度采购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供应商	19	1,447.68	2.11%	2,209.81	2.41%	1,997.09	3.62%
所有重合供应商	80	1,697.32	2.48%	2,820.93	3.08%	2,489.49	4.51%
单年度采购金额在 5 万元（含）	-	85.29%	-	78.34%	-	80.22%	-

项目	家数 (家)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23 年 度采购金 额比例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22 年 度采购金 额比例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21 年 度采购金 额比例
以上的供应商占 重合供应商采购 金额比例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 44 家单年度采购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非原材料供应商（包含基础费用服务类、物流运输类、保险服务类、第三方服务类、工具设备与耗材类、建设工程类等）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供应商存在重合。

2、与重合客户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涉及的主体、金额、占比及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0 家单年度销售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各年度销售金额均已覆盖所有重合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的 96% 以上，故主要取上述 20 家客户进行分析。

其中，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对上述客户中的 16 家客户销售了同类产品，4 家客户销售了非同类产品，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 2023 年 度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占 2022 年 度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占 2021 年 度销售金额 比例
同类产品	-	-	18.32	0.02%	279.96	0.46%
非同类产品	1,101.71	1.14%	840.96	0.82%	335.43	0.55%
合计	1,101.71	1.14%	859.28	0.84%	615.39	1.01%

注：弗莱克蒙销售金额按净额法列示。

2021 年度，同类产品占比相对较高，系因发行人未转让子公司弗莱克蒙前，弗莱克蒙与公元国贸均销售塑料粒子。弗莱克蒙于 2022 年 2 月由发行人转

让至公元国贸，成为公元国贸子公司后，同类产品占比大幅下降，至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完全是非同类产品。

（1）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弗莱克蒙根据自身需求独立向重合客户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飞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添希（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粒子。其中，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单价与非重合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塑料粒子类型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均价 (元/kg)	2021 年度均价 (元/kg)
高密度聚乙烯 PE	重合客户	7.79	-
	非重合客户	-	7.83
聚丙烯	重合客户	8.83	8.96
	非重合客户	8.63	8.79
聚丙烯 PP	重合客户	-	10.66
	非重合客户	-	10.63
聚乙烯	重合客户	7.88	7.49
	非重合客户	7.74	-
聚乙烯 PE	重合客户	8.32	8.25
	非重合客户	8.49	8.47
聚乙烯 PE（白色）	重合客户	-	7.44
	非重合客户	-	7.0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转让弗莱克蒙前，对重合客户和非重合客户销售的塑料粒子单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塑料粒子的销售定价主要是依据市场价格决定的，故受时间因素、价格波动、供应量等市场因素影响，会导致部分型号的单价存在细微差异，具有合理性。

（2）非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独立向重合客户销售非同类产品，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光伏组件，关联方公元股份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管材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2023年度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度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度销售金额	占比
1	THOMSON BROS. TRADING	组件	-	-	52.61	0.05%	110.68	0.18%
2	LANO SUPPLIES	组件	320.51	0.33%	-	-	27.43	0.04%
3	ATIMEX IMPORT EXPORT	组件	754.78	0.78%	785.73	0.76%	132.56	0.22%
4	MSK DRIP	组件	26.42	0.03%	2.62	0.00%	64.77	0.11%
合计			1,101.71	1.14%	840.96	0.82%	335.43	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单价与非重合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瓦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3年度均价	2022年度均价	2021年度均价
光伏组件	重合客户	1.00	1.68	1.48
	非重合客户	1.20	1.69	1.4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上述重合客户的组件销售单价与非重合客户的组件销售单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细微差异系由产品型号、成交时的市场供需价格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3、与重合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涉及的主体、金额、占比及交易公允性

（1）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9 家单年度采购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供应商存在重合。发行人对上述原材料供应商的各年度采购金额均已覆盖所有重合供应商各年度销售金额的 78% 以上。

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对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均采购了共同物料，其中采购金额最大的同类物料为包装物，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电线电缆等其他物料种类较多，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具体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物料总采购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物料总采购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物料总采购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包装物	1,224.19	84.56%	1.79%	1,587.22	71.83%	1.73%	1,670.99	83.67%	3.03%
其他物料	223.49	15.44%	0.32%	622.59	28.17%	0.68%	326.10	16.33%	0.59%
合计	1,447.68	100.00%	2.11%	2,209.81	100.00%	2.41%	1,997.09	100.00%	3.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独立向 7 家重合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了包装物，涉及的主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 名称	发行人							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主要采购 内容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浙江江帆印 务有限公司	包装物	520.40	0.76%	724.27	0.79%	690.36	1.25%	公元股份	103.65	126.15	249.76
								公元电器	24.41	64.58	105.68
台州市黄岩 义龙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494.36	0.72%	598.45	0.65%	641.70	1.16%	公元股份	1,481.26	1,557.85	2,124.07
								黄岩精杰	-	0.64	2.73
								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	0.82	4.25	0.06
								安徽永正	0.91	0.90	-
								江苏公元	0.02	-	-
台州市黄岩 格特印刷厂	包装物	131.64	0.19%	186.39	0.20%	331.69	0.60%	公元股份	56.62	222.36	451.33
								黄岩精杰	-	-	0.60
								公元管道（重庆）有限公司	0.11	0.11	0.10
								公元电器	-	0.05	2.88

								安徽永正	1.21	-	-
								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	5.48	0.42	-
台州市千耀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43.43	0.06%	13.61	0.01%	-	-	公元股份	218.11	214.13	384.06
								黄岩精杰	-	1.35	3.52
								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	3.59	6.64	-
								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9.96	8.68	11.88
								公元电器	1.90	1.31	12.27
								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	2.28	2.66	1.55
								安徽永正密封	1.30	1.28	-
								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	1.78	-	-
台州市黄岩东续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19.60	0.03%	11.63	0.01%	-	-	公元电器	0.09	-	-
合肥华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物	10.17	0.01%	6.23	0.01%	-	-	公元股份	6.70	5.41	13.80
								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10.38	14.10	12.69
								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	1.96	1.59	7.11

								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	7.02	-	-
东莞市美杰 实业有限公 司	包装物	4.59	0.01%	46.64	0.05%	7.25	0.01%	公元股份	0.71	7.93	18.16
合计		1,224.19	1.79%	1,587.22	1.73%	1,670.99	3.03%	-	1,952.00	2,242.41	3,402.25

包装物涉及的种类繁多，对其中采购金额最大的盒类产品价格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类型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均价	2022 年度均价	2021 年度均价
盒类	重合供应商	2.45	2.88	2.56
	非重合供应商	2.27	2.67	2.5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上述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非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细微差异系受产品类别、型号、规格大小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涉及的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及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交易均为独立进行，与发行人及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定价方式均为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重合供应商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2）非原材料供应商

除上述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4 家单年度采购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非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供应商存在重合，具体构成及各年汇总金额如下：

分类	具体构成	重合数量 (家)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基础费用服务类	水、电、天然气、移动话费、汽油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7	1,423.75	1,158.98	689.96
物流运输类	运输服务	5	41.49	160.09	173.55
保险服务类	保险服务	4	344.24	328.27	282.92
第三方服务类	会展服务、商标专利服务、咨询服务、人力服务、印刷服务等	9	1,692.15	1,761.36	1,357.22
工具设备与耗材类	工具设备与办公耗材	8	24.63	12.87	47.86
建设工程类	建设工程类服务	11	499.43	2,598.83	1,082.19

上述非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基本为水、电、保险等市场统一价格或运输、会展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服务，故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元股份及相关关联方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经过比较分析，发行人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重合供应商/客户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期的实际开展情况，是否形成资金占用，是否计提、收取利息，资金归集相关内控整改情况，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元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服务协议》；

2、查阅公元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资金池服务协议》；

3、查阅公元股份就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取得的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4、查阅资金池业务协议银行的函证回函；

5、查阅发行人资金池明细账；

6、测算资金池业务的相关利息；

7、访谈公元股份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与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发生及终止情况；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9、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10、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2、查阅发行人与公元股份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报告期内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

（1）报告期内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情况

2014 年起，公元股份为便于开展境内成员企业之间资金余缺调剂，提高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资金池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接受协议银行提供的人民币资金池业务。2015 年 9 月，经公元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元股份收购了发行人前身公元有限 100% 股权，公元有限成为公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元股份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资金池明细账，公元有限于 2017 年参与公元股份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资金池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均存在境外业务，为了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的管理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避免汇率波动潜在的风险，公元股份于 2020 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的规定申请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浙外管便函〔2020〕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的批复》，同意公元股份（主办企业）及公元有限（成员企业）开展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业务，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为公元股份合作银行开办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据此，公元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服务协议》。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2 年退出了公

元股份开立的资金池，并清理完毕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2022年10月19日，公元股份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提交了《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申请》，申请减少1家境内成员企业（即发行人）。2022年10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台外管函〔2022〕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元股份本次变更申请，减少1家境内成员企业（即发行人）。

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提交《资金池授权退出承诺函》，将发行人账户退出公元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资金池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池服务体系。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综合服务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解除与公元股份的现金管理业务。

综上，发行人已于2022年退出公元股份开立的资金池，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2）有明确的书面约定，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

公元股份就开展资金池业务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分别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条款如下：

①公元股份（协议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协议乙方）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条款

合作内容	乙方组织主办行及协办行，共同为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协助甲方进行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现金管理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整体服务；2、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现金管理产品服务，包括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等。
业务开办、变更与撤销	甲方应确保其下属（成员）单位均承认本协议的效力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确保其下属（成员）单位中的独立法人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综合业务授权书》。甲方确保其下属（成员）单位中的独立法人

	提交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性，并承担因上述法律文书欠缺合法有效性而给乙方及协办行带来的损失。
收付款管理	<p>1、乙方须确保主办行、协办行按照协议规定为甲方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收付款服务，对甲方及下属（成员）单位各类账户发生的凡符合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收付款业务，要及时办理，不得延误。甲方及下属（成员）单位应遵循结算管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的收付款业务管理规定。</p> <p>2、乙方提供统一支付产品，即乙方按照甲方预先设定的条件由主账户代理下属（成员）单位统一对外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代理支付与间接代理支付。直接代理支付为资金由主账户直接对外支付，间接代理支付为资金由主账户通过子账户对外支付。乙方为甲方提供三方交易信息，包括主账户、下属（成员）单位账户和收款人。</p>
流动性管理	<p>1、乙方提供的流动性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名义现金池、实体现金池、平等现金池、单一账户现金池和基于各种现金池的资金归集和下拨，甲方须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综合服务申请变更表》中确定所使用的流动性管理产品种类，明确主账户及子账户。</p> <p>2、在各种现金池产品服务下，相关余额及额度概念定义如下：账户账面余额为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各账户在乙方核心系统中实际存款余额；账户自有额度，在名义现金池下，账户自有额度=账户账面余额，在实体现金池下，账户自有额度=本账户净收入（收入-支出）金额+下层账户归集（归集-下拨）金额；账户可用额度为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各账户在签约额度管理后对外支付最大金额，取决于甲方对各账户分配的现金池额度使用权限及额度管理参数；现金池额度由甲方现金池内各账户账面余额与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如有）加总构成。</p> <p>3、乙方通过其系统按照甲方预先设定的条件自动实现甲方及下属（成员）单位主、子账户之间资金归集和下拨服务。在资金归集下拨过程中，如乙方网络系统发生故障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主、协办行可以在故障期间采用柜台手工汇划方式实现资金归集下拨。</p>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双方须就提前终止本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依次类推。
合同签署日期	2014 年

②公元股份（协议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协议乙方）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条款

合作内容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合作银行，由乙方组织主办行及协办行，共同为甲方及其境内外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协助甲方进行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服务渠道包括银行柜台、网上银行、银企对接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现金管理方案设计、系统对接、服务支持等整体服务；2、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现金管理产品服务，包括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等。
业务开办、变更与撤销	甲方应确保其境内外下属（成员）单位均承认本协议的效力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确保其境内外下属（成员）单位中的独立法人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综合业务授权书》。甲方确保其境内外下属（成员）单位中的独立法人提交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性，并承担因上述法律文书欠缺合法有效性而给乙方及协办行带来的损失。
产品服务	<p>1、甲方在主办行中国银行黄岩支行开立（基本、一般或其他结算类账户）作为甲方参加现金池主账户（牵头账户），用于资金的归集、下拨、计息和办理集团本部的各项收支结算业务。</p> <p>2、乙方须确保主办行、协办行按照协议规定为甲方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收付款服务，对甲方及下属（成员）单位各类账户发生的凡符合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收付款业务，要及时办理，不得延误。甲方及下属（成员）单位应遵循结算管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的收付款业务管理规定。</p> <p>3、乙方提供的流动性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实体现金池、平等现金池、单一账户现金池、名义现金池和基于各种现金池的资金归集和下拨，甲方须在《中国银</p>

	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综合服务申请变更表》中确定所使用的流动性管理产品种类，明确主账户及子账户。
跨国公司 跨境资金 集中运营 管理	<p>1、乙方负责统筹协调其所属机构，为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账户开立工作办理相应手续。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办理账户开立的手续、流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及批复执行。</p> <p>2、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时，需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等相关规定及批复办理。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或参与业务的主办企业、成员单位外债或境外放款额度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立即通知乙方。</p> <p>3、甲方代表本身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授权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为甲方各下属（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服务，并办理该服务项下的资金划转及账户管理。</p> <p>4、甲方自行核算其集中代理的下属（成员）单位的经常项目资金收支，完成一定时期内甲方下属（成员）单位经常项目项下应收应付资金的轧差净额结算（如适用），并根据该核算结果向乙方发送资金收付指令。</p>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双方须就提前终止本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依次类推。对于因监管要求须终止业务的，乙方有权按监管要求经通知甲方后终止业务。
合同签署 日期	2020年

③公元股份（协议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协议乙方）签署的《资金池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条款

合作内容	<p>一、乙方同意组织其下属分支机构，为甲方提供资金池服务，协助甲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收益，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一）乙方协助甲方建立资金池账户体系，实施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p>
-------------	--

	<p>率；（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归集下拨服务；（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资金的余额调剂服务；（四）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清算服务。此外，乙方还可根据甲方需要向其提供内部计价服务。</p> <p>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p> <p>三、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还可为其提供账户管理和资金汇划等业务，并收取相应费用。</p> <p>四、本协议所指甲方成员单位是指纳入资金池体系的甲方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甲方应确保其成员单位熟知并履行本协议，并确保其成员单位及时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乙方不提供未经授权的服务。</p>
<p>资金池服务内容</p>	<p>一、资金归集和下拨</p> <p>（一）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资金池业务申请表》中设置的资金归集和资金下拨场次和方式，为甲方提供主账户归集成员账户资金、主账户向成员账户划拨资金服务。</p> <p>（二）乙方按照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授权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办理收付款业务。</p> <p>二、资金调剂服务</p> <p>资金池成员账户余额不足对外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设定的方式完成资金池各账户间资金调剂以满足起对外支付需求。资金调剂方式为联动支付。</p> <p>三、内部计价服务</p> <p>乙方可为甲方资金池体系账户之间资金归集、下拨、横向调拨、清算提供内部计价服务，协助甲方计算并划转内部资金费用。</p> <p>四、资金清算服务</p> <p>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池体系各账户之间资金清算服务，即按照甲方设定的清算场次，在指定时间按照既定的清算顺序完成资金池内各账户之间的账务清算。</p>
<p>合同期限</p>	<p>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须就提前终止本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 1 年。</p>
<p>合同签署</p>	<p>2014 年 3 月 1 日</p>

日期	
----	--

（3）公元有限参与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公元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公元有限于 2017 年参与公元股份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池、于 2020 年参与公元股份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外币资金池时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元股份持有公元有限 100% 股权，且公元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人。因此，公元有限未就参与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元股份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公元有限参与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公元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2、报告期各期的实际开展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公元股份之间因资金池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对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元股份	39,489,660.00	55,437,980.96	94,927,640.96	-
合计	39,489,660.00	55,437,980.96	94,927,640.96	-
往来对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元股份	-	302,301,621.31	262,811,961.31	39,489,660.00
合计	-	302,301,621.31	262,811,961.31	39,489,660.00

3、是否形成资金占用，是否计提、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作为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需根据公元股份的要求将资金转入指定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由于每笔资金的拆出/拆入期间

均未超过一年，故双方协商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 3.85% 计提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利息金额（元）
2020 年度	2,789.10
2021 年度	99,313.67
2022 年度	100,336.77
合计	202,439.5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元股份对发行人资金的归集形成资金占用。同时，公元股份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公元股份拆入资金利息（由于每笔资金的拆出/拆入期间均未超过一年，双方协商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 3.85% 计提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利息金额（元）
2020 年度	548,289.40
2021 年度	211,001.39
2022 年度	374,305.56
合计	1,133,596.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参与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应收公元股份资金利息 20.24 万元，发行人向公元股份拆入资金应付公元股份资金利息 113.36 万元。综合计算，发行人应向公元股份支付资金利息 93.12 万元。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公元股份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公元股份同意豁免发行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视同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参与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形成公元股份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公元股份亦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双方均已计提利息，并签署书面协议对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予以清理。

4、资金归集相关内控整改情况，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避免再次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退出资金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退出公元股份开立的资金池，双方之间资金拆出/拆入已全部清理完毕，并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结清了全部资金使用费用。

（2）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①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自主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包括收付款管理、现金结算、存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

②建立专项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③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3）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26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

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退出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并结清双方之间资金往来，已采取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等应对措施，且此后未再发生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五）说明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其他公元股份成员单位参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的开展原因、具体开展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规模上限情况等，存在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概括说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以及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元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2、访谈公元股份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与浙商银行资产池业务的原因、具体开展情况等；

3、查阅公元股份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4、查阅发行人资产池明细账；

5、查阅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6、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元股份的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其他公元股份成员单位参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的开展原因、具体开展情况

根据公元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元股份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前身公元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与公元股份及其他公元股份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彼时公元有限系公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元有限参与资产池业务主要是出于融资便利、票据集中管理的原因，

具体如下：

（1）融资便利

公司参与资产池业务可以利用资产池内的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作为质押，在该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

（2）票据集中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票据结算需求增加。通过资产池业务，公司可以将票据统一纳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实现票据的托管和托收、代理查询、贴现、票据质押融资等功能，为公司票据管理提供了极大便利；同时也可以解决公司在收付款中承兑金额不匹配的问题，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元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为规范运作、保持独立性、解决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退出了公元股份所在的资产池。

2、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规模上限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元股份（协议乙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协议甲方）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规模上限情况如下：

（1）资产池业务的内容

甲方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提供资产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管理、资产池融资等资产池业务服务。

“资产池”是指甲方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本协议中的“资产”未特别说明时，是指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合法拥有并向甲方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电子商业汇票等。

“资产池托管和托收”是指乙方及乙方成员将合法持有的资产委托甲方管理，资产到期由甲方依法定或约定规则代乙方及乙方成员收款，托收资金进入其资产池保证金账户。

“电票自动管理”是指乙方及乙方成员签收收款账户开户行为浙商银行的电子商业汇票时，电子商业汇票到期由甲方向承兑人进行提示付款。

“资产池融资”是指甲方在资产池融资额度内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办理授信业务的融资方式。

（2）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

甲方给予乙方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有效期限

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同意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止、202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保证金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在甲方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资产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存在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根据公元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元股份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其他公元股份成员单位参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如下：

（1）主要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公司参与资产池业务，需要在协议银行开立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作为公司资产池融资业务的担保，资产池内托管资产和质押资产到期回款或兑现资金自动进入资产池保证金账户转为资产池保证金。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短期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②担保风险

资产池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以其资产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其与

协议银行之间因办理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当资产池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未及时足额清偿债务的，协议银行有权从其银行结算账户内直接划付资金用于清偿债务，同时协议银行也有权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资产池保证金账户自动扣划相应的资金用于清偿。

（2）应对措施

为控制资产池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退出了公元股份所在的资产池，此后未再与公元股份及其他公元股份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资产池业务。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参与公元股份资产池业务期间，公司针对资产池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与协议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资产池质押率，降低担保风险。

②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从程序上控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所带来的风险。

4、概括说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以及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1）概括说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元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生产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系列共计 7,000 余种不同规格、品种的管材、管件及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管网、工业管网、建筑工程、消防保护、电力通讯、全屋家装、农业养殖、燃气管网等领域。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元股份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公元股份	-	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公元管道（深圳） 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道等制造

3	台州公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	工程管理服务等
4	公元管道（重庆）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道等制造
5	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道等制造
6	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道等制造
7	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道等制造
8	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道等制造
9	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道等制造
10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100%	橡胶密封件制造
11	公元电器（浙江）有限公司	100%	开关电器制造
12	弗莱克蒙	100%	化工原料贸易
13	公元管道（上海）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道等制造
14	黄岩精杰	100%	管材管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15	公元国贸	100%	塑料管材管件贸易
16	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道等制造
17	公元管道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0%	管材管件等销售
18	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11%	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等制造及销售

19	永高管业非洲有限公司	100%	塑料管材管件等的销售
20	公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
21	ERA Middle East FZE	100%	塑料管材管件销售

公元股份年生产能力在 100 万吨以上，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塑料管道企业之一。“公元”牌塑料管道、“ERA 公元”和“永高牌”商标曾获多项国家级、省级殊荣。2010 年，公元股份名下的“ERA 公元”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元”牌塑料管道凭借卓越的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和国际援建项目，如港珠澳大桥、北京冬奥会项目、上海 F1 赛车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园、北京奥体馆、南京奥体中心和广州亚运会场馆、珠海航空城、深圳会展中心、委内瑞拉直饮水工程等。产品出口到亚洲、中东、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百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元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12/31[注]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总资产	820,421.14	841,916.89	834,6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012.59	502,537.57	505,800.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26%	39.56%	39.40%
营业收入	747,685.13	797,851.64	888,09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31.74	8,137.18	57,6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77.31	5,229.54	53,543.28

注：公元股份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其公告的业绩快报，未经审计。

公元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5.89%，主要原因系恒大应收款大幅计提减值，及受公共卫生事

件影响导致的物流不畅与下游需求减少的影响，管道销量同比有所下降所致。2023年，公元股份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整体销售价格随原料价格调整而下调，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主要树脂原料价格同比下降、销量增加以及2023年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同比减少所致。

（2）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以及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根据公元股份披露的公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元股份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元股份的检索记录，报告期内，公元股份净利润均为正，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天健会计师对公元股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元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元股份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以及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公元股份能够保持独立，有效实现风险隔离，公元股份不存在可能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均为独立法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和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公元股份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混同的情形，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公元股份以其自身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未对公元股份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②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独立、正常运行。

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财务体系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公元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

此外，为满足北交所上市需要，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预案已经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④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元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独立、正常运行。

公元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可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退出了公元股份所在的资产池，此后未再与公元股份及其他公元股份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资产池业务。

发行人已终止了其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为公元股份提供担保所抵押的不动产已解除抵押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公元股份签署的反担保合同，是基于公元股份为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原因发生的，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反担保的风险可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⑥控股股东就保持独立性已出具承诺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元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元股份之间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补充作出《关于保证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证公元新能人员的独立性。1、保证公元新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领薪；2、保证公元新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兼职。

二、保证公元新能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公元新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公元新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公元新能的财务独立。1、保证公元新能保持其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公元新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公元新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有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不干预公元新能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公元新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公元新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元新能的机构独立。保证公元新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完全独立。

五、保证公元新能的业务独立。保证公元新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元新能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技术等不存在对本公司及关联方的依赖，公元新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元股份承诺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

争、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隔离公元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

综上，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以及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六）说明报告期内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具体情况、各期涉及金额，定价模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元股份的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系统数据查阅权限、部分流程审批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公元股份存在交叉任职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是否独立于公元股份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公元股份签署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租用合同》；
- 2、查阅公元股份的《差旅费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与专利查询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 6、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填写的《自然人信息核查表暨访谈问卷》；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
- 8、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提供的个人简历；
- 9、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10、取得公元股份提供的关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人员的名单；
- 11、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查询记录；
- 12、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记录；
- 1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元股份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屋的实地勘查笔录；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报告期内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具体情况、各期涉及金额，定价模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报告期内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公元股份收购了发行人前身公元有限100%股权，公元有限成为公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元股份统一管理的要求，公元有限使用公元股份的业务系统。自2022年5月之后，发行人成为公元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为保持相关业务系统使用的一贯性，以及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发行人决定继续使用公元股份的业务系统，并向公元股份支付系统授权使用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财务系统	EAS系统	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财务会计、银企平台
	云星瀚（苍穹）	费用报销
办公系统	云之家	移动信息化平台，例如沟通交流、移动审批、移动报表、轻应用

(2) 各期涉及金额，定价模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9.09	9.33	7.68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元股份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是根据公元股份涉及的下属公司数量进行分摊计价，即公元股份向第三方采购上述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交易金额，由参与使用该等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20家生产型公司）进行平均分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事项与公元股份签署了书面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租用合同》，该等合同约

定了系统租用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已按约支付各期租用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的费用，不存在公元股份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公元股份的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系统数据查阅权限、部分流程审批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情况

（1）公元股份的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系统数据查阅权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上述经授权使用的业务系统，公元股份以下属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使用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集团内各公司在授权业务系统中均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使用授权系统时，相关业务流程由各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公元股份及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账号与权限，以公司自身名义登录并使用系统。发行人在使用授权业务系统期间，相关经营决策及财务核算一直由发行人独立进行审批。

公元股份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定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信息系统维护的需求，公元股份的部分管理人员拥有查阅发行人系统数据的权限，该等管理人员包括公元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合并报表相关人员、审计部经理、信息中心运维人员等。据此，公元股份的部分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系统数据查阅权限具有合理性。

（2）公元股份的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部分流程审批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元股份出于费用管控原因，于 2023 年 2 月修订《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规定因公务出境（含港澳台）的，各下属公司在履行内部审批的基础上，需报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审批。据此，公元股份信息技术人员将发行人员工的境外出差审批权限调整为最终需要提交公元股份总经理及董事长予以审批。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独立性，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辅导阶段对上述境外出差审批流程进行整改。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向公元股份提出修改境外出差审批流程的需求，公元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上述审批流程的调整。此后，发行人员工境外出差按公司流程由发行人总经理负责最终审批，无需提交公元股份总经理及董事长予以审批。

（3）相关整改情况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实现发行人系统、数据与公元股份的隔离，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①系统功能相互隔离

发行人、公元股份对各自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信息均独立录入各自系统，独立进行管理，两家公司信息系统相互隔离。发行人就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拥有独立的账号与权限，独立开展财务核算、账务处理、费用报销工作。公元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审计人员仅具有查阅发行人系统数据的权限，不具有修改系统数据的权限；公元股份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仅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对发行人的系统流程予以修改，亦不具有修改发行人系统数据的权限。

②减少可查阅发行人系统数据权限的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要求公元股份收回审计部主管与审计专员、软件开发部经理与数据运维主管等人员查阅发行人系统数据的权限，仅保留公元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合并报表相关人员、审计部经理、信息中心运维人员等少数人员查阅发行人系统数据的权限。

③调整发行人员工境外出差审批权限流程

公元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对发行人员工境外出差审批流程的调整。目前发行人员工境外出差按公司流程由发行人总经理负责最终审批，无需提交公元股份总经理及董事长予以审批。

④发行人及公元股份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事前审批流程

发行人及公元股份已分别制定了加强独立性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元股份完善了《EAS 岗位权限维护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数据维护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岗位权限明细表、EAS 岗位报表权限明细表，对系统人员账号权限的设置、维护管理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完善了《信息设备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系统与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日常管理规则，对财务信息化管理、线上审批操作流程、费用报销进行相应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增加公元股份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系统数据所需履行的审批流程。公元股份管理人员出于编制合并报表、数据分析及统计、审计监察、信息系统维护需要等原因确有必要查阅发行人系统数据，需要提起事先审批流

程，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开通查阅权限。公元股份如需调整发行人的系统流程，需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⑤通过书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

发行人与公元股份签署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租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和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元股份管理人员确有必要查阅发行人系统数据，需与发行人事先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其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技术及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⑥留痕管理及访问记录整理

发行人将优化系统留痕管理及访问记录整理，对外部人员查阅系统数据的情况及时进行记录整理，确保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

⑦相关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发行人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将公元股份具有查阅发行人系统数据权限的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管理。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公元股份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与《自然人信息核查表暨访谈问卷》、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与个人简历，以及公元股份提供的关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人员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元股份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宏辉担任公元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务之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领薪。因此，除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宏辉担任公元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务之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公元股份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4、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是否独立于公元股份

（1）业务独立性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和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

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庭院美化、智能家居、道路交通、户外野营、移动储能等场景；公元股份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管网、工业管网、建筑工程、消防保护、电力通讯、全屋家装、农业养殖、燃气管网等领域。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公元股份，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公元股份。

（3）资产独立性

①发行人系由公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元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元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与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公元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等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③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厂房出租给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该等关联租赁已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弗莱克蒙向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承租办公场所，该等关联租赁已于 2022 年 2 月终止；发行人的子公司向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承租部分房屋作为厂房、员工宿舍、食堂；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房屋租赁均已签订书面的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公元股份。

（4）机构独立性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发行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立了组件生产部、灯具生产部、技术开发部、供应部、销售部、工程部、动力设备管理部、仓储部、安环办、行政人资部、品管部、财务部、审计部、董秘办、上市办等职能部门，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公元股份。

（5）财务独立性

①发行人拥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③发行人已在其注册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④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公元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元股份。

（七）请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要求进行核查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2、查阅公元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公元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1、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一致、同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分别在全国股转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已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定期报告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

主要事项	发行人		公元股份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辅导备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辅导备案进展	2023 年 6 月 28 日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	2023 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	2023 年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

并上市决策程序及提示性公告	月 24 日	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等	月 24 日	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等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辅导验收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北交所受理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注：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公告日期存在差异系因全国股转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上传、挂网机制不同导致，下同。

（2）与定期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

主要事项	发行人		公元股份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	--	--	--	-------------------------

综上，发行人在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定期报告等方面相关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公元股份保持一致，公元股份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与发行人同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1）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元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元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24日，公元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元股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13日，公元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发生，具备公允性、合理性，且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元股份等相关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相关交易均真实发生，具备公允性、合理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合，相关交易均真实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重合供应商/客户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4、公元有限参与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时系其全资子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

程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公元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参与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形成公元股份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公元股份亦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双方均已计提利息，并签署书面协议对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予以清理；发行人已退出公元股份资金池业务并结清双方之间资金往来，已采取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等应对措施，且此后未再发生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5、公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以及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公元股份的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元股份的管理层拥有发行人系统数据查阅权限具有合理性，公元股份已取消其部分流程审批权；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实现发行人系统、数据与公元股份的隔离，保证独立性；除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宏辉担任公元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务之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公元股份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元股份。

7、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要求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一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48.61%、33.78%、2.17%、0.00%，公司劳务外包发生额分别为

2022年度899.13万元，2023年1-6月675.91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除超比例用工外，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况，公司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违规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为替代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与劳务外包金额是否匹配，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除超比例用工外，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况，公司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违规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劳务派遣费用明细；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说明，了解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及相应工作内容；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诉讼或者行政处罚事项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除超比例用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说明、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车间	具体工作内容
组件车间	太阳能成品组件外观清洗，去除残余硅胶、脏印，太阳能组件成品套纸箱打包
灯具车间	灯具生产流水线装包装，将太阳能灯具装进纸箱，贴标签，打包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主要岗位职责为组件外观清洗、流水线包装贴标、成品打包等，该等岗位技术含量较低、重复性较强，未涉及核心工序；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季节性特征，生产旺季存在客户订单增加、交货期紧张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短期内无法招聘到大量员工，临时用工缺口较大。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劳动争议案件。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单位社保无欠费证明》、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新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劳动争议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诉讼或者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除超比例用工外，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况。

2、发行人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违规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自 2022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如下整改措施：（1）发行人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同时将符合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转化为正式员工；（2）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工作岗位安排；（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将生产环节中操作简单、易于

计价的太阳能灯具的部分组装工作以及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包装工作进行外包。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满足经营生产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了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用工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正式员工	464	441	368
	劳务派遣用工	21	16	244
	总人数	485	457	61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4.33%	3.50%	39.87%
安徽新能	正式员工	156	279	220
	劳务派遣用工	0	0	56
	总人数	156	279	27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00%	0.00%	20.29%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低于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优化工作岗位安排、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解决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问题。通过上述整改措施，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

（二）说明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事项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信

息核查表暨访谈问卷》；

6、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台州大环、凤阳东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州大环

公司名称	台州市大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APYTF6M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新宅村（模具博览城 16 幢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敏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人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劳务分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
	浙江宏福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9%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	余敏剑（董事长）、蔡佩贞（经理）、叶娜
	监事	郑剑、戴春锋

（2）凤阳东弘

名称	凤阳东弘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TDGL729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占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劳务分包服务，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装修装饰材料租赁，风电、光伏、电力工程安装施工，亮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石子、石碴）、水泥、石灰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高低压配电施工安装，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王占超	90%
	魏红	10%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占超
	监事	魏红

2、是否具有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事项的说明、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太阳能灯具的部分组装工作以及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包装工作，该等劳务服务不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其应当取得许可或必须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不需要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组装、包装服务，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专业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台州大环、凤阳东弘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其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州大环	约为 2%	约为 2%
凤阳东弘	约为 70%	约为 70%

（1）台州大环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台州大环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台州大环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占比较低；除发行人外，台州大环的客户还包括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50）、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市下控股有限公司、星威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大环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凤阳东弘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凤阳东弘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凤阳东弘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0%，但结合：①凤阳东弘成立于 2019 年 1 月，自 2021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②凤阳东弘作为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相比于其他客户，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经营情况良好，需求稳定，结算和付款及时，在本身经营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凤阳东弘将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优先满足发行人要求；③除发行人外，凤阳东弘的客户还包括台州鑫楠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瑞塑胶灯饰有限公司等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凤阳东弘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4、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信息核查表暨访谈问卷》、本所律师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的查询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台州大环、凤阳东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为替代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与劳务外包金额是否匹配，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服务付款凭证及相关会计记账凭证；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服务付款凭证及相关会计记账凭证；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

5、查阅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工时统计表；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定价的公允性

（1）劳务外包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工序为主营业务相关的辅助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包装等操作简单的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太阳能灯具的部分组装工作：包括固定灯盖和连接件；灯盖打胶和贴组件；组件焊点加锡和安装电池夹片；固定控制器、灯盖和电池盒；安装电池、插片、电池盖等。

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包装工作：包括光伏组件产品的固定、装箱等。

（2）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付款凭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员工时统计表，发行人相同工种正式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计算劳务外包人员单位工时单价与发行人同工种正式员工单位工时工资，两者的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单位工时单价（元/小时）	19.76	19.79
发行人同工种正式员工单位工时工资（元/小时）	18.67	18.50

注：由于劳务外包采购的结算方式为计件计算，此处通过“发行人每月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价款÷劳务外包人员总工作时长”的方式换算得出劳务外包人员的单位工时单价。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程度不同经双方协商确定计件单价。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单位工时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同工种正式员工的单位工时工资，两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公允。

2、是否为替代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产品组装、包装等操作简单的辅助性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其结算费用。在劳务外包合作过程中，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招聘，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监督管理，从劳务外包公司领取薪酬。因此，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适用法律、合同主要条款、结算方式、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劳动者薪资与福利待遇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发行人劳务派遣	发行人劳务外包
适用法律不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不同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内容和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及服务费的结算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外包生产工序及人员配备要求、计件结算的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结算方式不同	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按照约定的计件单价与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工作成果情况结算费用，具体公式：计件费用=计件单价×合格计件总量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派遣人员由发行人直接管理，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工作要求由发行人明确；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发行人规章制度并服从发行人的工作安排	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合同期限内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无任何的劳动和用工关系
劳动者薪资与福利待遇不同	发行人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数额；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参照发行人同岗位的员工相同标准；夜班人员享受发行人夜宵补贴	发行人仅按照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费用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系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将部分辅助性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及其执行情况与劳务派遣

存在实质性差异，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与劳务外包金额是否匹配，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与劳务派遣金额相匹配，劳务外包用工规模与劳务外包金额相匹配，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与劳务外包金额不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用工规模、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用工规模[注]（人次）	387	1,823	4,142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万元）	201.91	883.90	2,099.58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用工规模[注]（人次）	2,667	1,632	-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1,260.26	899.13	-

注：劳务派遣用工规模、劳务外包用工规模分别为当年度每个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与采购金额逐年减少、劳务外包用工规模与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在技术含量较低、重复性较强的非核心工序或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起将操作简单、易于计价的太阳能灯具的部分组装工作以及光伏组件的产品包装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与劳务派遣金额相匹配，劳务外包用工规模与劳务外包金额相匹配，但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与劳务外包金额不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总用工规模、劳务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总用工规模、劳务采购金额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总用工规模（人次）	3,054	3,455	4,142
劳务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462.17	1,783.03	2,099.5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392.12	102,891.08	61,164.93
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	1.73%	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总用工规模、劳务采购金额、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降低劳务采购需求；②发行人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工作岗位安排，降低劳务采购需求；③报告期内太阳能灯具产品自产产量有所降低，发行人相应劳务服务采购需求有所降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总用工规模、劳务采购金额、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除超比例用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况；发行人通过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优化工作岗位安排、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解决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问题，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

2、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其应当取得许可或必须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组装、包装等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单位工时单价与发行人同工种正式员工的单位工时工资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公允；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及其执行情况与劳务派遣存在实质性差异，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与劳务外包金额不具有匹配性，劳务用工情况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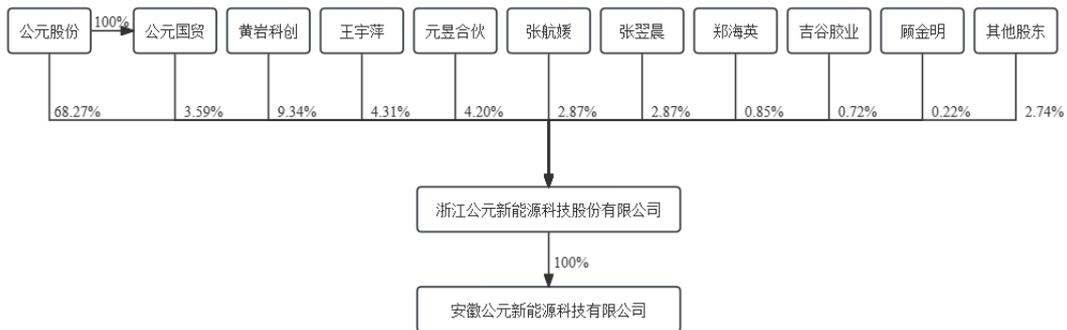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公元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7844231903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84423190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3,915 万元
实收资本	13,9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云清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公元股份	9,500.00	68.2716%
2	黄岩科创	1,300.00	9.3424%
3	王宇萍	600.00	4.3119%
4	元昱合伙	585.00	4.2041%
5	公元国贸	500.00	3.5932%
6	张航媛	400.00	2.8746%
7	张翌晨	400.00	2.8746%
8	郑海英	118.53	0.8518%
9	吉谷胶业	100.00	0.7186%
10	顾金明	30.00	0.2156%
11	其他股东	381.47	2.7414%
合计		13,915.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

- 3、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 4、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信息；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获得北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公元有限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元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审计报告》；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

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3、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相关声明与承诺；
-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 8、《招股说明书》；
- 9、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保荐机构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文件；
-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1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公元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划分为 10,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和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材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浙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浙商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385,913,276.13元，未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2,683,416.14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深审〔2022〕133 号《审计报告》；
- 4、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092 号《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41 号《验资报告》；
- 6、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
- 7、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8、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元新能的《营业执照》；
- 9、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公元新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 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 10、发行人《审计报告》；
- 11、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元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勘验笔录；
-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 6、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独立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各部门职能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信息核查表暨访谈问卷》；
- 6、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名单；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人资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行政人事部，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20 人，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人)				
			自愿 放弃	退休 返聘	新入职 员工	其他单 位缴纳	未缴纳 总人数
工伤保险	620	601	1	18	0	0	19
失业保险		585	4	30	0	1	35
养老保险		585	4	30	0	1	35
医疗保险		582	4	31	0	3	38
生育保险		582	4	31	0	3	38
住房公积金		566	23	31	0	0	5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机构独立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注册地的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

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
- 6、发行人主要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的资料；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主要股东的问询函；
- 8、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与发行人任职/持股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与发行人任职/持股关系
1	公元股份	9,500.00	68.27%	无	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2	黄岩科创	1,300.00	9.34%	无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3	王宇萍	600.00	4.31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4	元昱合伙	585.00	4.20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5	公元国贸	500.00	3.59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6	张航媛	400.00	2.87	无	公元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7	张翌晨	400.00	2.87	无	公元股份副董事长；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8	郑海英	118.53	0.85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9	吉谷胶业	100.00	0.72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10	顾金明	30.00	0.22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公元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建均、卢彩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元股份、公元国贸、张航媛、张翌晨、王宇萍及吉谷胶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安排的协议；
- 4、终止上述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安排的相关协议；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元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或经营许可证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 6、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 9、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0、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境外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设立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41.88 万元、100,735.69 万元、95,53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3%、97.91%、99.1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信息核查表暨访谈问卷》；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7、发行人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

8、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10、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建均	实际控制人
2	卢彩芬	实际控制人
3	公元股份	直接控股股东
4	公元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黄岩科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9.34% 的股份
2	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黄岩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9.34% 股份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通过黄岩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9.34% 股份
4	张炜	通过公元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公元股份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公元管道（深圳）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台州公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监事的杨春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公元管道（重庆）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董事长卢震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董事长卢震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董事长卢震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董事长卢震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宏辉担任监事
7	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元股份董事长卢震宇担任监事
9	安徽永正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李宏辉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公元电器（浙江）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8 月辞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总经理冀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弗莱克蒙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公元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担任监事
13	黄岩精杰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
14	公元国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张航媛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5	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张航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公元管道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姐妹卢彩霞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担任执行董事
17	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李宏辉担任监事
18	永高管业非洲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
19	公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张航媛担任董事
20	ERA Middle East FZE	公元股份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控制的除公元股份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浙江公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元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女张航媛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卢彩芬担任监事
2	浙江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元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卢彩芬担任监事
3	南京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公元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浙江公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元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张航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2023年8月辞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担任监事
5	台州元创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元集团控制的企业
6	台州市黄岩公元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公元集团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元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元股份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持股 81.76%、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董事长卢震宇持股 6.1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张炜持股 5.48% 的企业
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与张建均之子张翌晨 100% 共同持有
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	基金份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 100%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安徽新能	10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陈云清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宏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夏晓莉	董事
5	林赓	董事
6	金倩怡	董事
7	叶显根	独立董事
8	金学军	独立董事
9	吴志新	独立董事
10	池晓洁	监事会主席
11	阮宏博	监事
12	符建伟	监事
13	蔡卫兵	副总经理
14	许磊平	副总经理
15	蒋威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建均	公元集团董事长，公元股份名誉董事长
2	卢彩芬	公元集团副董事长
3	卢震宇	公元集团监事，公元股份董事长
4	张炜	公元股份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张翌晨	公元股份副董事长
6	张航媛	公元集团董事，公元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7	冀雄	公元股份董事、总经理
8	陈志国	公元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9	王旭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
10	肖燕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
11	易建辉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
12	李宏辉	公元股份监事会主席
13	陈卫	公元股份监事
14	郎梦婷	公元股份监事
15	杨永安	公元股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黄剑	公元股份副总经理

7、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6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元昱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陈云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杭州嘉成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云清配偶的姐姐钟伶俐及钟伶俐配偶陈锋共同控制，陈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伶俐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台州市黄岩宏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倩怡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4	台州市共富大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倩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	公元集团持股 38.4615%，发行人董事李宏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显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显根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曾用名：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显根持股 30.5556% 的企业，叶显根担任党支部书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9	玉溪市通海县三得玉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学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杭州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学军持股 5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浙江迦宝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学军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股 12.5% 的企业
12	金华金东益齿口腔诊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学军之姐妹金学英之配偶张巨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台州市椒江毅聪装卸服务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池晓洁的配偶牟毅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台州市黄岩区工商业联合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群众团体
15	台州市黄岩区总商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16	台州市黄岩总商会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天台麦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磊平之兄弟许晓磊及其配偶谢浙利共同控制，许晓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担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少杰之女张旖旎担任监事，张少杰配偶张霞斐及其子张希雷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安徽广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及张少杰之子张希雷共同控制，张希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少杰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上海沁水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持股70%，张少杰之子张希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少杰之女张旖旎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上海兰诺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持股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少杰配偶张霞斐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宿迁雷吉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及张少杰之子张希雷共同控制，张希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少杰担任监事的企业
23	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之配偶张霞斐、张少杰之女张旖旎共同控制，张旖旎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浙江黄岩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之配偶张霞斐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江苏兰诺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之配偶张霞斐、张少杰之女张旖旎间接持股90%的企业
26	浙江黄岩宏达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之配偶张霞斐持股66.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企业
27	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之配偶张霞斐及其子张希雷共同控制，张霞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希雷担任监事的企业
28	上海洛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之配偶张霞斐及其子张希雷共同间接控制，张希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洛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之配偶张霞斐及其子张希雷共同持股 70%，张希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洛清悠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之配偶张霞斐及其子张希雷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台州洛淼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之配偶张霞斐及其子张希雷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深圳市林均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01.01 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之姐张蓉飞及其配偶顾金林共同持股 60%，顾金林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及其配偶王宇萍共同控制，王宇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4	三门畅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及其配偶王宇萍共同间接控制，王宇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5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及其配偶王宇萍共同间接持股 11.9998%，王宇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台州市恒发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及其配偶王宇萍共同间接控制，张炜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市时尚宝姿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配偶王宇萍及张炜之女张雁宁共同控制，王宇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炜之女张栎雯担任总经理、张炜担任监事的企业
38	深圳塑协互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06 吊销）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宏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配偶王宇萍及张炜之女张雁宁共同间接控制，张雁宁担任监事的企业
40	广东宏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配偶王宇萍及张炜之女张雁宁共同间接持股 57%，王宇萍担任监事的企业
41	深圳宝姿服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0.04 吊销）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之姐张蓉飞担任总经理，张炜之配偶王宇萍之姐王菊姿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炜之配偶王宇萍之姐夫戎澄舟担任监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尚顶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05 吊销）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之配偶王宇萍之姐王菊姿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深圳市芮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之女张栎雯控制，张栎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深圳市晨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之女张雁宁之配偶何骏葆控制，何骏葆担任监事的企业
45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弟卢震宇之配

		偶郑茹，及卢彩芬之父卢小琴共同控制，郑茹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临海市吉仕胶粘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弟卢震宇之配偶郑茹，及卢彩芬之父卢小琴共同间接控制，郑茹担任经理，卢小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47	贝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弟卢震宇之配偶郑茹，及卢彩芬之父卢小琴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吉谷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弟卢震宇之配偶郑茹，及卢彩芬之父卢小琴共同间接控制，郑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台州华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弟卢震宇之配偶郑茹持股 70.5883%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上海华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弟卢震宇之配偶郑茹间接持股 70.5883% 的企业
51	台州市黄岩华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弟卢震宇之配偶郑茹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2	台州市黄岩华迈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弟卢震宇之配偶郑茹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独立董事王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4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独立董事肖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5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独立董事肖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6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独立董事肖燕担任

		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7	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独立董事肖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独立董事易建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9	北京汉今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永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符文松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王其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翁业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元股份董事
4	毛美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元股份独立董事
5	陶金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元股份监事
6	杨春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元股份监事
7	张贤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元股份副总经理
8	王占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元股份独立董事
9	陈信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元股份独立董事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慧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1.12 注销）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及其配偶王宇萍共同间接持股 50%，王宇萍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欧亚兄弟（南京）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23.07 注销）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及其配偶王宇萍共同间接持股 40%，张炜、张炜之配偶王宇萍、张炜之女张栎雯、张炜之女张雁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仟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于 2021.09 注销）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炜之女张雁宁、张栎雯合计持股 90%，张栎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雁宁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武汉废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张翌晨持股5%，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05 离任）
5	台州市黄岩公元管道配件厂 （已于2022.01 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之弟卢震宇共同控制的企业
6	浙江省工业品市场展鹏装饰材料商行（已于2020.06 注销）	发行人董事长陈云清之配偶姐妹钟伶俐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浙江省工业品市场陈家诚装饰材料商行（已于2020.06 注销）	发行人董事长陈云清之配偶姐妹钟伶俐之配偶陈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台州市椒江淑瑶服装工作室 （已于2022.10 注销）	发行人董事李宏辉之配偶董铃倩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显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11 离任）
10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显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06 离任）
11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显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11 离任）
12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显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11 离任）
13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独立董事王旭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11 离任）
1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独立董事王旭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07 离任）
15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独立董事肖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10 离任）
16	浙江瓜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2021.11 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监事陈卫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前任独立董事毛美英担任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前任独立董事毛美英担任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前任独立董事毛美英担任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前任独立董事毛美英担任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浙江利斯特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持股 25%，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前任副总经理张贤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前任独立董事王占杰担任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浙江枫叶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前任独立董事王占杰担任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前任独立董事陈信勇担任 公元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学军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0、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永得高织造有限公司（已于 2004.02.27 吊销）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持股 40%，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

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张航媛、张翌晨、吉谷胶业、公元国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岩科创，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细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及避免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查询结果；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8905536	9	2023.12.7 至 2033.12.6	原始取得	无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松紧可调的扎带	实用新型	2023213431857	2023.5.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移动电源 (EY8101)	外观设计	2023303551788	2023.6.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23年12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6256340号第9类“ER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W115947号），决定撤销第6256340号第9类“ERA”商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6256340号第9类“ERA”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该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6,882.37万元，其中机器设备5,520.96万元，运输工具95.86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1,265.54万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向安徽永正承租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续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安徽永正	安徽新能	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	宿舍、食堂	2,910	52.38	2024.1.1 至 2024.12.31
安徽永正	安徽新能	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	厂房	871.68	20.92	2024.1.1 至 2024.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续租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抵押合同等；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淮安金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23.7	正在履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08800JC23C 1JB26	2,908.80	2023.12.21 至 2024.3.20	公元集团提供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1）应收账款				
公元股份	-	302,238.24	-	货款
小计	-	302,238.24	-	-
（2）其他应收款				
公元股份	-	-	39,489,660.00	应收暂付款
小计	-	-	39,489,660.00	-
（3）预付款项				
公元国贸	-	-	405,472.61	材料款
黄岩精杰	-	-	58.67	材料款
小计	-	-	405,531.28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1) 应付账款				
公元股份	3,878.76	7,168.14	28.67	材料款
元邦智能	-	2,580.35	252,017.35	材料款/设备款
安徽永正	-	12,723.71	-	材料款
小计	3,878.76	22,472.20	252,046.02	-
(2) 其他应付款				
公元股份	-	-	-	应付暂付款
公元股份	-	208,549.53	115,219.35	其他
小计	-	208,549.53	115,219.35	-
(3) 合同负债				
公元股份	-	-	2,674,258.82	货款
小计	-	-	2,674,258.82	-

(四)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73,071.58 元，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构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101,697.57 元，主要由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元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元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元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3、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元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订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主要治理制度；
-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6、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新增重大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内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信息核查表暨访谈问卷》；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资格证书及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与承诺书；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4、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或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确认金额（元）
1	发行人	2022 年度黄岩区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台州市黄岩区商务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黄岩区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一批的通知》（黄商务联发〔2023〕22 号）	2,460,000.00
2	发行人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岩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 20 条〉的通知》（黄政发〔2023〕15 号）	1,800,000.00
3	发行人	黄岩区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补贴	台州市黄岩区商务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黄岩区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二批的通知》（黄商务联发〔2022〕27 号）	1,528,000.00
4	安徽新能	工业发展扶持基金	中共广德市委办公室《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广办〔2022〕7 号）	1,111,200.00
5	安徽新能	开放型企业发展奖励	广德市人民政府《广德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	453,000.00
6	发行人	黄岩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项目补助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岩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发〔2020〕1 号）	400,000.00
7	发行人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激励补助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岩区加快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黄政办发〔2016〕74 号）	275,000.00

序号	享受补助/ 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确认金额（元）
8	安徽新能	产业扶持基金	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	254,108.58
9	发行人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年）》（台人社发〔2020〕30号）	236,600.00
10	安徽新能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中共广德市委办公室、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广办〔2022〕7号）	200,000.00
11	安徽新能	建设期土地使用退税	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	186,978.00
12	安徽新能	职业培训补助	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通知》（广人社发〔2023〕1号）	132,000.00
13	安徽新能	土地扶持款	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	28,044.00
14	发行人	台州市技能创富型企业激励补助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技能创富型企业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台人社发〔2022〕29号）	25,500.00

序号	享受补助/ 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确认金额（元）
15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4,699.61
16	安徽新能	支持制造业升级 增效补贴	广德市人民政府（广政〔2022〕25号）	20,000.00
17	安徽新能	促进劳动力就地 就业补贴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春风行动”促进劳动力就地就业措施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7号）	13,600.00
18	发行人	扩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阶段性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办函〔2023〕41号）	7,500.00
19	安徽新能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中共广德市委、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德市人才兴企二十条 2.0 版〉的通知》	2,000.00
20	其他			2,878.00
小计				9,161,108.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4、根据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措施、产品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存在处罚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3、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有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表、备案通知书；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信息核查表暨访谈问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上核查的查询笔录；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问询函的回复；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公告的定期报告；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岩科创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1	公元股份诉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13,922.06	一审上诉， 二审尚未开庭	2023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民初 1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支付 139,220,649.3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付货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支付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125,624.8 元、公证费 18,000 元以及律师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p>费 652,596 元；（4）驳回原告公元股份其他诉讼请求。</p> <p>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尾号为 6087 的票据，上诉人自被上诉人作出逾期提示付款说明后计算利息；（2）对争议部分金额的一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及其他涉及上诉人的判项或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请。</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p>
2	公元股份诉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85.19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p>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元股份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向公元股份支付货款 851,855.14 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2）判令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p> <p>该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进行开庭审理，截</p>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3、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获得北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三 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徐伟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佳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高佳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梦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付梦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